**沈阳师范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**

**(试行)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是高等学校进行教学、科研、科技开发的重要物资基础。为确保我校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，充分发挥其在我校教学、科研和科技开发过程中的重要作用，提高投资效益，根据教育部教高〔2000〕9号文件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的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我校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我校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范围：

国家科委审定的23种仪器设备。

**第三条** 教育部所管的贵重仪器设备范围：

1．单价在人民币4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仪器设备；

2．单台价格不足40万元，但属于成套购置和需配套使用的，人民币4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成套仪器设备；

3．单价不足人民币40万元，但属于国外引进、教育部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明确为贵重、稀缺的仪器设备。

上述范围的仪器设备，不论是使用财政性资金（包括预算资金、预算外资金）、与财政资金相配套的自筹资金、借贷资金、学校自有资金、社会各界捐款、横向联合资金及单位创收中的发展基金购置的，还是其它单位、个人捐赠的或无偿调拨的，一旦进入学校，其所有权即属学校，学校有权统筹管理和使用。

**第四条** 我校的贵重仪器设备实行“专管共用、资源共享”的管理办法。为鼓励我校贵重仪器设备多种形式的共享、开放使用，充分发挥贵重仪器的最大效益，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应从学校的根本利益出发，发扬互助协作精神，加大开放力度，在完成教学、科研任务的前提下，积极开展对外技术服务，努力提高设备利用率。

**第二章 论证、购置与验收**

**第六条**　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，须进行可行性论证，说明购置原因。其内容包括：

1.仪器设备对本校、本地区工作任务的必要性及工作量预测分析（属于更新的仪器设备要提供原仪器设备发挥效益的情况）；

2.所购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，包括仪器设备适用学科范围，所选品牌、档次、规格、性能、价格及技术指标的合理性；

3.欲购仪器设备附件、零配件、软件的配套经费，以及购置后每年所需不低于购置费5%的运行维修费的落实情况；

4.仪器设备工作人员的配备情况；安装场地、使用环境及各项辅助设施的安全、完备程度；

5.校内、外共享、开放使用方案；

6.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。

**第七条** 按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所需金额，分级对申购的贵重仪器设备进行技术论证，写出专家论证意见，其中：

1.10万元（含）- 40万元（不含）的贵重仪器设备，由院（系、所）主管负责人主持论证；

2.40万元（含）- 100万元（不含）的仪器设备由教务处负责人主持、校级专家论证。

3.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，由主管校领导主持、校级专家论证。

4.以上论证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。

**第八条** 《沈阳师范大学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》经专家组（3或5人）论证通过、教务处审核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，申购单位将《沈阳师范大学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》上交教务处，无可行性论证报告的，采购部门不予受理订货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应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,在节约学校经费的同时确保所购仪器设备的质量。

**第十条**  购置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应签定合同,合同除写明所购设备价格、性能、质量、买卖双方责任、权力外，还应包括售后服务条款等；要选择能明确仪器设备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索赔、保修，并能随时提供零配件的公司或厂家，保证所购仪器设备符合所需要的技术指标，并在验收合格后，能在可用期内正常运转。

**第十一条** 设备到货后，由教务处和使用单位共同组成验收组（进口设备必须有单位领导、维修人员、管理人员、商检局、海关人员参加）共同拆箱、验收和安装。在安装验收过程中，如发现有数量或质量问题的进口仪器设备，验收小组应在索赔期前30天内，书面报告教务处，及时办理商检索赔手续。

**第十二条** 安装验收结束后，验收小组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验收报告单，并附以通过验收的主要数据、表格、照片或图谱；小组成员均应在报告单上签字。

**第十三条** 保修期内，仪器设备应充分运行使用，以便发现问题，及时排除隐患。

**第三章 管理、使用与维护**

**第十四条**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实行专管共用、资源共享，鼓励多种形式的开放使用，努力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，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最大效益。如发现有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率不高，教务处可以将其调拨给使用率高的单位管理

**第十五条** 大型精密仪器必须指定思想作风好，责任心强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专管人员负责保管。设备保管人应了解仪器设备性能，并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、保养检验校正， 保证仪器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。设备保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,如有变动应及时到教务处备案,并认真做好管理及资料的移交手续后方可离开**;**各单位对保管人员应按规定核计工作量。

**第十六条**  专管人以外的本校人员时，必须事先经过培训和考核，证明已掌握仪器设备性能和操作技能，才准许单独使用或在专管人员协助下使用。

**第十七条**  大型精密仪器管理的具体要求：

1．建立技术档案，如可行性论证报告、申购审批件、商务法制文件、合同、装箱单、使用说明书、验收记录、备忘录、验收报告单等；重要信息录入贵重仪器设备共享信息平台。

2．建立固定资产帐、卡，做到帐、物、卡相符。

3．原始中英文文本资料齐全。

4．有正规的使用记录，切实做好运行记录和维修记录。

5．制定操作规程、维护规程和安全制度。

6．制定对外开放使用管理办法，推广仪器设备的使用，不得拒绝其他单位和个人合理使用设备。

7．制定培训计划和考核大纲，积极培训有关人员。

8．管好附件、备件以及专用工具等。

9．做到仪器设备无灰尘、油污、黄锈、霉斑，保持实验室整洁。

10．建立测试精度的管理制度，定期检验仪器设备的技术性能，保持仪器设备的良好技术状态。

11．大型精密仪器发生责任事故或自然损坏情况，要在24小时内报教务处，并填写“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事故报告单”和“仪器设备报损报告单”以书面形式写出损坏原因及损坏状况，并提出解决办法，经本单位(院)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，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研究，报主管校长审批后执行，各单位不得自行处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使用单位日常管理应填写大型精密仪器记录本，每年一次按要求填报报表数据，其中40万元（含）以上报表资料由教务处汇总后上报教育部。

**第十九条**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建立的技术档案，按沈阳师范大学档案馆有关规定收集归档。

**第四章 贵重仪器设备外借、外调、积压和报损、报废**

**第二十条** 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一般不借出校外使用，必须借出时要经单位领导和教务处批准，由专管人员携带，到借用单位进行测试，填写租借合同、收取租金，保证按期归还。逾期不还或造成损坏、视情节给予租方处罚。擅自借出者，一经查出给予借出者罚款处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调出、调入或赠送都要经过有关单位领导、教务处处长、主管副校长、校长同意方可办理手续。

**第二十二条**  多余积压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，使用单位须填写“仪器设备校内调拨单”，将质量和积压原因等情况报教务处，并会同相关人员和部门进行审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因技术落后、损坏、无零配件或维修费过高确需报废的贵重仪器设备，使用单位按规定填写“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报废申请表”并附相关专家(3名以上)的鉴定意见报教务处，教务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长审批。其中单价二十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须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免税进口的仪器设备，在海关五年监管期内，不得挪作它用或转移到非教学、科研单位。报废时，须向海关申请办理撤除监管手续。

**第五章 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考核与奖惩**

**第二十五条** 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考核的内容：

考核主要内容包括：仪器设备使用的有效机时数；科研成果情况；承担的科研任务；人才培养情况；现有功能利用率；仪器设备完好率；技术档案、管理制度与落实情况等。

**第二十六条 考核的办法**

1、年终由管理使用单位如实填写《高等学校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》，按照规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自评，并将全部数据及自评结果报教务处。

2、教务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上报的考核结果进行复查、抽查，核实后向全校公布，并将有关数据表格上报教育部。

**第二十七条 奖惩**

1．对于在大型仪器设备综合效益考核中成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，学校将通过多种方式予以表扬和奖励。

2．对于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、调试验收、专管共用、开放使用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或个人将予以表扬和奖励。

3．对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低、专管共用差的单位或个人，将进行批评，并责成限期制定出整改方案。对连续二年使用效益不好的大型仪器设备，学校将组织人员论证，找出原因，提出强化管理措施，属人为原因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4．凡购置安装验收合格后，无正当理由未投入使用的仪器设备要查明原因，追究责任。验收后半年后“0”机时的仪器设备学校将另行托管。

5．对于使用率低、拒绝共享开放、用户反映强烈、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学校将收回仪器设备，另行托管。

6．大型仪器设备技术资料、附件或零部件等如有丢失，应追究当事人及负责人的责任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八条**  本办法解释权在教务处

附： 国家科委统一管理的大型精密仪器目录

1 电子显微镜

2 电子探针

3 离子探针

4 质谱仪

5 各种联用仪

6 X光荧光光谱仪

7 X射线衍射仪

8 红外分光光度计

9 紫外分光光度计

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

11 光电直读光谱仪

12 激光拉曼分光光度计

13 荧光分光光度计

14 核磁共振波谱仪

15 顺磁共振波谱仪

16 气相色谱仪

17 液相色谱仪

18 氨基酸分析仪

19 电子能谱仪

20 热天平

21 差热分析仪

22 超速离心机（每分钟1万转以上）

23 图象分析仪